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RD-2025XAZC169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留坝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B座9楼9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D-2025XAZC169

项目名称：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2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2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2600.00	1352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2(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84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84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78440.00	10784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3(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94734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734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7342.00	94734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4(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300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300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23002.00	112300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5(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161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161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41616.00	1141616.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6(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99724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724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7246.00	99724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7(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80235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235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7-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2354.00	80235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8(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691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1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8-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1200.00	691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9(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预算金额：566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6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9-1	其他林业服务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6200.00	56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4：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4(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5(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6(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7(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8(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9(留坝县林业局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B座9楼9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套/包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B座9楼902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B座9楼902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

1.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主题：**项目编号+合同包号+联系方式**；邮件内容：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发送至电子邮箱**370004250@qq.com**。

2. 各合同包招标范围如下：

合同包1：袁家山（11个小班）、水柏沟（4个小班）、碾子坪（10个小班），约4500亩；

合同包2：柳川沟（1-17小班），约3580亩；

合同包3：柳川沟（18-33小班），约3384亩；

合同包4：柳川沟（34-49小班），约3544亩；

合同包5: 柳川沟 (50-66小班), 林家坝 (2个小班), 约3792亩;

合同包6: 夹山沟 (1-18小班), 约3327亩;

合同包7: 夹山沟 (19-31小班), 约2673亩;

合同包8: 铁佛殿 (11个小班), 金家坪 (2个小班), 约2300亩;

合同包9: 龙潭坝 (4个小班), 大蚂蟥沟 (3个小班), 检家沟 (3个小班), 乱石窖 (4个小班), 约1900亩。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留坝县林业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联系方式：0916-392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B座9楼902

联系方式：15319195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霞

电话：15319195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留坝县林业局 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电话：0916-392126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2 联系人：15319195522 电话：兰霞
1.1.4	项目名称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1.1.5	项目实施地点	留坝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合同包 1~合同包 9：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合同包 9：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

		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370004250@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的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发送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签收或电子邮件回执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3.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无 ☒ 有，最高限价： 合同包 1：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1352600.00） 合同包 2：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1078440.00） 合同包 3：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整（¥947342.00） 合同包 4：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零贰元整（¥1123002.00） 合同包 5：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1141616.00） 合同包 6：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整（¥997246.00） 合同包 7：人民币捌拾万零贰仟叁佰伍拾肆元整（¥802354.00） 合同包 8：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691200.00） 合同包 9：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56620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费用中包括本次服务采购中所涉及的：服务费、设施费、人工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包 1~合同包 9：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3.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 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 号： 6105 0174 8600 0000 0509 5. 备注：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请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简称）；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其保函必须为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所开具，如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采用担保保函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为保函的，同时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 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不要求： ☒要求：供应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载体为 U 盘。 电子版文件格式：.DOC 格式投标文件及签章齐全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

		其他要求：电子版载体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及电子版/副本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填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楼 902 第一会议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 注: 如至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现场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 随机开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 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

		中标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林业
10.2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它货币）
10.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各合同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6105 0174 8600 0000 0509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	本项目执行兼投不兼中。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

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对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在招标投标阶段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要求。

3.5.1 “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其中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在一起，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数量及名称、供应商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汇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有权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11.1 重新招标、采购方式变更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1.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或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原中标单位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2. 串通投标认定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3.1 质疑

1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13.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

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3.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doc 格式）发送至 370004250@qq.com 电子邮箱中。

13.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1.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1.7 质疑受理部门：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3.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兰霞 15319195522

1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3.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应使用财政规定范本格式。

13.1.12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3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14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2 投诉

1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3.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合同包 1~合同包 9）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

14.2 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3 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

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4.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合同包 1~合同包 9）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础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为准。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为准。
		联合体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合同包最高限价。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为准。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9）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 部分 (8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抚育措施：疏伐。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5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3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抚育措施：修枝。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5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3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抚育措施：割灌除草。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5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3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抚育措施： 病虫害防治及病虫害危害的林木除害化处理 。进行评审：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5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4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3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2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安全措施 (1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 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 。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9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7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5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3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 森林防火的安全措施 。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9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7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5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3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工作质量管理措施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 工作质量的管理措施 。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 9 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 7 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5 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3 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 1 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进度保障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障措施。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9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7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5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3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1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生物多样性 保护措施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5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4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3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2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1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野生植物保护措施。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5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4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3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2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1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 ①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5分； ②内容明确且基本完整，合理、可行，计4分； ③内容明确但不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及可行性计3分； ④内容明确但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2分； ⑤内容含糊且合理性及可行性不足，得1分； ⑥未提供有关相内容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 (4 分)	提供以下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①承诺项目开工前对作业人员开展《森林抚育规程》及安全培训（明确培训时长≥8 小时）； ②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植被生长监测报告； ③承诺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交抚育进度； ④承诺如若中标，作业设备在合同签订 7 日内配备完善；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林业或绿化业绩，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需包含首页、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合同条款，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3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评审标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 × 分值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代表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无效投标条款：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入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评标委员会需核查备查的原件（或资料）的未按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合格原件（或资料）或所提交的原件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9)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投标文件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合同包：____）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设施费、人工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剩余款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在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_____

四、双方职责

1、甲方：_____

2、乙方：_____

五、质量标准：_____

六、验收

项目实施后，按照国家林草局、陕西省林业局、汉中市林业局等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1)检查验收程序

项目施工作业完成后，先由乙方逐地块(作业小班)进行自查检查，然后向甲方提交检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甲方组织检查验收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2)样行或样地面积比例

小班面积在150亩以下时，样行或样地应不少于小班面积的3%；150~300亩不少于2%；300亩以上应不少于1%。样行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行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3行。样地设置为带状样地，带宽5米机械布设，样地数按小班应调查的样地面积确定，每个小班不少于3块。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双方争议的，由甲方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未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本项目工作完成并且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后结束，本合同自动失效。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建设任务总面积 29000 亩。依据各作业区森林抚育实际需要，针对作业区林分现状、森林资源特点等，综合确定采取疏伐+修枝+割灌除草相结合的综合抚育模式对现有林分进行抚育，达到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提质增效的目的。

二、森林抚育面积

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共区划调查 12 个作业区，151 个森林抚育作业小班，作业区小班总面积 29416.8 亩，可作业面积 29000 亩。

三、抚育措施

1. 疏伐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郁闭度 0.8 以上，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

（4）伐除对象：在林木密集地段进行作业，清除生长衰弱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伐除目的树周围生长过密的小径木、劣质木及其它非目的树木，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进行处理，伐除林分内所有病害木、虫害木、枯死木；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对林下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进行抚育；对林地伐除抚育后的剩余物截成 1~1.5 米点状整齐堆放在林内，坡度较大地段沿等高线整齐条状堆放在林内，或运出林区进行集中处置；林木采伐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作业。

（5）疏伐技术要求

① 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他树对林木进行分类。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

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

其他树：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以及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枯立木、濒死木、病腐木、弯曲木以及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

②疏伐强度：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6.5%~12.4%，蓄积的 6.6%~14.5%，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5，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

③疏伐作业：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去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小径木，过密的幼树、幼苗，清除林分内的枯立木和濒死木，以及胸径小于起测径阶（5 厘米）的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幼树。丛生木中选择干型良好的幼树作为后备目标树，对周围幼树进行疏伐，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对丛生幼树进行定株疏伐，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木进行清理。

④标记采伐木：疏伐前，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设计的疏伐对象，选择采伐木，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⑤林木采伐：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伐根高度不超过 5 厘米，越低越好。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

⑥出材率：疏伐对象主要为小径木、病害木、丛生木、濒死木、风折木等，采伐林木出材率较小，综合测算森林封育采伐小班出材率在 26.5%~35.8%之间。

⑦作业要求：对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必须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稀植物要严加保护。

2. 修枝

（1）抚育条件：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

（4）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

（5）技术要求：针对目标树及后备目标树进行修枝，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 2/3，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修去枯死枝及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避免

在雨季修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割灌除草

(1) 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林下灌草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的中幼龄林林分。

(2) 抚育目的：通过割灌除草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 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确保不影响目标树种健康生长。

(4) 抚育内容：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5) 技术要求：割灌除草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割灌除草强度在 20%~30%之间，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20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四、森林抚育生产作业

1. 作业要求

抚育作业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2. 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3. 抚育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伐除的小径木、枯立木、风倒木、濒死木等，以及修掉的枝条和割除的灌木、藤本等应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向林地回归营养；对于抚育采伐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及时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堆的大小以不妨碍幼苗、幼树生长，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保持林内卫生。

4. 蓄积量与出材量情况

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采伐株数强度每亩在 3~16 株之间，采伐蓄积强度每亩在 0.19~0.55 立方米之间，主要伐栎类、硬阔、软阔等小径木，采伐蓄积 8681 立方米，出材量 2777 立方米。

五、成效监测

1. 监测内容

在森林抚育作业的同时，同步开展抚育成效监测，着重监测分析林分的质量变化、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 监测样地设置

成效监测采用固定标准地法。根据留坝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的面积、林分类型等，共布设 10 对固定监测标准地。其中，在玉皇庙镇袁家山作业区 3 号小班布设固定监测标准地 1 对；在玉皇庙镇碾子坝作业区 6 号小班布设固定监测标准地 1 对；在火烧店镇检家沟作业区布设固定监测标准地 1 对；在武关驿镇铁佛殿作业区 5 号小班布设固定监测标准地 1 对；在江口镇夹山沟作业区 5 号、21 号小班各布设固定监测标准地 1 对；在江口镇柳川沟作业区 4 号、15 号、38 号、53 号、63 号小班各布设固定监测标准地 1 对。成效监测标准地面积 1.5 亩（25×40 米），标准地布设好后，在四周做标记，然后定期进行调查监测。

3. 监测内容

（1）林分质量指标：包括林分生长状况（平均胸径、平均高、蓄积量）、林分结构变化（树种组成、径级和树高结构）、病虫害发生情况、郁闭度等。

（2）生态效益指标：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状况，单位面积森林碳汇以及释氧量等。

（3）经济效益指标：包括抚育补助年度投资占当地林业的比例、参与抚育的林农年均增收情况、森林蓄积增加量折算资源价值、抚育为相关产业提供材料数量和种类等。

（4）社会效益指标：包括参加技术培训人数、抚育新增就业岗位、森林抚育用工量、当地对林业生态建设宣传情况、森林景观改善情况。

六、森林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

按照“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实施火、病、虫、鼠、兔等灾害的防治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做好相应的预测、预报工作。

1. 森林病虫害防治

（1）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积极推行森林健康新理念，加强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依法防治和科学防治。

（2）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执行联系报告制度，在做好常规月报、季报和年报的同时，加强对突发性和新发现病虫种类的信息上报，做到有疫必报，凡报必早。

（3）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区及其周边有害生物的种类、数量、活动情况、危害程度设立标准地进行调查，为制定有害生物预防措施提供可靠依据。

(4) 一旦有病虫害发生，采取生物防治措施，有效控制。

2. 森林防火

(1) 加强《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提高全民护林防火意识。严格护林检查制度，控制入林火源，全面预防，准确预警。

(2)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火方针，加强火灾发生预报和林火行为预测工作，对森林火灾要做到“早预报、早发现、早扑救”。

(3) 根据作业区地形特点，除充分利用现有的河流、道路等自然界线外，建立有效的防火体系。形成以道路、自然防火线和生物防火林带相结合的林火阻隔系统，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

(4) 实时监测、准确预报，并制定森林防火紧急预案和强化防火演练，一旦火灾发生，及时扑救，有效控制。

七、生物多样性保护

1. 野生动物保护

(1) 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应时刻注意野生动物活动踪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时应注意保护，并及时上报林草主管部门，不得驱离、惊吓、打扰。

(2) 作业时应保护树冠上的鸟巢和动物巢穴。

(3) 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作业时要考虑作业次序和作业的连接与隔离，以便在作业时野生动物有躲避场所。

2. 野生植物保护

(1) 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树种或列入珍稀濒危植物名录的树种要进行标记，按照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

(2) 在针叶纯林中的空地上的乡土阔叶树种，应作为辅助木保留。

(3) 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

(4) 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

(5) 保留利用价值不大但不影响林分卫生和自然生长的林木。

(6) 疏伐、割灌除草等抚育作业时保留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保留有观赏和食用药用价值的植物。

(7) 作业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林下目的树种及珍贵树种幼苗幼树，并适当保留林下木，凡不影响作业或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林下灌木不得伐除。

3. 环境保护措施

森林抚育是一项营林生产项目，项目本身是促进生态、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森林抚育作业时暂时会对森林的生态功能有所降低，但不会造成生态功能太大的变化。本次森林抚育主要采取的方式为疏伐、修枝、割灌除草、补植等，在施工的过程中，可能短时间内林地植被减少，树冠覆盖减少，同时由于修筑临时人行道路或便道会对地表植被有轻度破坏，可能会在小区域范围内引起水土流失，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保护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实施单位在作业过程中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大规模施工，杜绝过度抚育。

(2) 临时设施设置，必须合理选址，合理施工，避免对植被和环境的破坏，消除产生水土流失的可能。

(3) 在进行森林抚育时，必须严格在抚育设计的林地内进行，不得砍伐区域以外的林木，保护沟谷、山顶以及生态恶劣区域内的林木。森林抚育时将山脊、沟谷等地带留出 5~10%的面积作为保护带以恢复天然林，以形成自然混交林 (4) 对抚育作业过程中清除的腐朽木、枯立木，被病虫害感染的林木，根据作业区地形和交通条件，采取集中堆放，有条件的可进行喷药消毒处理，对作业期间的包装袋等包装物要带出林外，保持林内卫生。

(5) 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地表和造成的植被破坏，必须及时恢复地表和林地植被，做好废弃物、垃圾等及时处理和制定好综合治理措施，不得因森林抚育施工而造成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

八、作业内容

本次作业小班划分详见附件，其中：

合同包1：袁家山（11个小班）、水柏沟（4个小班）、碾子坪（10个小班），约4500亩；

合同包2：柳川沟（1-17小班），约3580亩；

合同包3：柳川沟（18-33小班），约3384亩；

合同包4：柳川沟（34-49小班），约3544亩；

合同包5：柳川沟（50-66小班），林家坝（2个小班），约3792亩；

合同包6：夹山沟（1-18小班），约3327亩；

合同包7：夹山沟（19-31小班），约2673亩；

合同包8：铁佛殿（11个小班），金家坪（2个小班），约2300亩；

合同包9：龙潭坝（4个小班），大蚂蟥沟（3个小班），检家沟（3个小班），乱石窖（4个小班），约1900亩。

九、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十、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附件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度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合计			29416.8	29000						1271709							
玉皇庙镇	小计		4577.2	4500						191513							
	袁家山	计	2029.1	2000						84046							
		1	150	15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240	25	9.6	9.6	0.8	0.65	8	8.3
		2	163.2	16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400	25	10.7	10.8	0.8	0.65	8	8.3
		3	196.6	19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112	25	10.3	10.4	0.8	0.65	8.1	8.4
		4	213.6	21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148	25	9.3	9.2	0.8	0.65	8.2	8.5
		5	172.3	17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072	25	9.6	9.6	0.8	0.65	8	8.3
		6	188.9	18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658	25	7.1	7	0.85	0.7	8.5	8.8
		7	207.1	20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430	25	7.3	7.3	0.85	0.7	8.2	8.5
		8	203.7	20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720	25	9.2	9	0.85	0.7	8.1	8.4
		9	163.1	16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400	25	9.9	9.6	0.8	0.65	8	8.3
		10	157.7	15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634	25	10.1	10	0.8	0.65	8.1	8.4
		11	212.9	21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232	25	10.1	10	0.8	0.65	8	8.3
	水柏沟	计	509.8	500						20419							
		1	132.8	13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200	25	9.9	10	0.85	0.7	7.6	7.9
		2	96.4	93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3720	25	10.7	10.4	0.85	0.7	7.8	8.1
		3	30.4	3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24	25	9.7	9.6	0.8	0.65	8	8.3
		4	250.2	247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275	25	8.8	8.8	0.9	0.75	8	8.3
		计	2038.3	2000						87048							
		1	170.1	16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326	25	10.5	10.3	0.85	0.7	8	8.3
		2	153.6	15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900	25	8	7.9	0.85	0.7	8.1	8.4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渡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玉皇庙镇	碾子坝	3	277.3	27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990	25	8.4	8.3	0.8	0.65	8.3	8.6
		4	225.9	22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328	25	8.6	8.6	0.8	0.65	8.2	8.5
		5	148.6	14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322	25	9.2	9.4	0.8	0.65	8.4	8.7
		6	269.6	26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812	25	10.5	10.6	0.8	0.65	8.6	8.9
		7	200.9	19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580	25	9.1	9.1	0.85	0.7	8.7	9
		8	294.3	29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992	25	8.9	9.1	0.85	0.7	8.6	8.9
		9	181.8	18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416	25	8	8.1	0.8	0.65	8.7	9
		10	116.2	11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382	25	7.1	7	0.85	0.7	8.5	8.8
马道镇	小计		506.3	500						21444							
	龙潭坝	计	506.3	500						21444							
		1	229.5	22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090	25	8.2	8.2	0.8	0.65	8.3	8.6
		2	84.6	84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3797	25	6.6	6.7	0.85	0.7	8.6	8.9
		3	138.6	138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458	25	7.1	7.2	0.85	0.7	8.1	8.4
		4	53.6	53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2099	25	8.3	8.4	0.8	0.65	8.8	9.1
青桥驿镇	小计		309.3	300						12680							
	大蚂蝗沟	计	309.3	300						12680							
		1	42.1	4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824	25	8.1	8.2	0.9	0.75	8.5	8.8
		2	125.5	12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088	25	7	7.1	0.85	0.7	8.6	8.9
		3	141.7	14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768	25	7.2	7.2	0.8	0.65	9.1	9.4
留侯镇	小计		503.4	500						22578							
	乱石窖	计	503.4	500						22578							
		1	114.3	114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153	25	7.4	7.6	0.85	0.7	8.2	8.5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度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留侯镇	乱石窖	2	103.8	103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4697	25	8.1	8	0.85	0.7	8.2	8.5
		3	157.4	157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285	25	7.9	7.8	0.85	0.7	8.3	8.6
		4	127.9	12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443	25	10.7	10.7	0.85	0.7	8.1	8.4
火烧店镇	小计		618.1	600						26424							
	检家沟	计	618.1	600						26424							
		1	142.3	14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440	25	8	8	0.85	0.7	8.2	8.5
		2	216.7	21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484	25	10.6	10.7	0.8	0.65	8.4	8.7
		3	259.1	25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500	25	8	8.1	0.85	0.7	8.3	8.6
武关驛镇	小计		2328.3	2300						101865							
	铁佛殿	计	2015.3	2000						88865							
		1	152.3	152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478	25	9.6	9.6	0.8	0.65	7.6	7.9
		2	153.8	153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344	25	9.1	8.9	0.8	0.65	7.8	8.1
		3	110	11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148	25	8.6	8.5	0.85	0.7	7.6	7.9
		4	172.8	172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050	25	9.3	9.2	0.85	0.7	7.6	7.9
		5	177.7	177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496	25	9.1	9.1	0.8	0.65	8.2	8.5
		6	237	23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024	25	11.1	11.2	0.8	0.65	8	8.3
		7	246.6	24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270	25	8.7	8.8	0.85	0.7	8.5	8.8
		8	176.3	17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700	25	8.3	8.3	0.85	0.7	8.2	8.5
		9	203.8	201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085	25	7.4	7.3	0.85	0.7	8.9	9.2
		10	208	20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200	25	10.7	10.9	0.8	0.65	8.7	9
		11	177	17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070	25	9.8	9.6	0.8	0.65	8.1	8.4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度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武关 驛镇	金家坪	计	313	300						13000							
		1	118.5	11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4488	25	8.9	9	0.85	0.7	8.4	8.7
		2	194.5	19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512	25	8.9	8.9	0.85	0.7	8.7	9
江口镇	林家坝	小计	20574.2	20300						895205							
		计	308.5	300						13320							
		1	155.4	15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900	25	8.7	8.9	0.85	0.7	8.6	8.9
		2	153.1	15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420	25	7	6.9	0.8	0.65	8.7	9
	夹山沟	计	6074.6	6000						264365							
		1	174.1	172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568	25	9.8	9.7	0.85	0.7	8.8	9.1
		2	206	20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102	25	9	9.1	0.85	0.7	8.4	8.7
		3	142.4	14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440	25	8	7.9	0.85	0.7	8.6	8.9
		4	177.6	17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026	25	8.8	8.7	0.85	0.7	8.9	9.2
		5	263.5	26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608	25	8.1	8.1	0.8	0.65	8.1	8.4
		6	196.8	19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424	25	9.2	9.1	0.85	0.7	8.7	9
		7	109.6	10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4749	25	8.9	8.7	0.85	0.7	8.1	8.4
		8	200.2	198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950	25	8.9	8.9	0.9	0.75	8.6	8.9
		9	226	22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440	25	7.9	7.9	0.85	0.7	8.6	8.9
		10	160.1	158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952	25	9.1	9.1	0.85	0.7	8.5	8.8
		11	189.4	187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555	25	9.8	9.7	0.8	0.65	9.2	9.5
		12	167.6	16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392	25	8.2	8.3	0.85	0.7	8.8	9.1
		13	113.7	112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4973	25	7.5	7.6	0.85	0.7	8.2	8.5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度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江口镇	夹山沟	14	166.3	16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128	25	8.5	8.4	0.85	0.7	8.5	8.8
		15	269.5	267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894	25	11.3	11.3	0.8	0.65	8.4	8.7
		16	239.2	23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723	25	8	8.1	0.8	0.65	8.7	9
		17	172.1	17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344	25	8.5	8.4	0.85	0.7	8.4	8.7
		18	193.1	19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524	25	12.4	12.4	0.8	0.65	8.3	8.6
		19	128.1	12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400	25	10	10	0.85	0.7	8.2	8.5
		20	187.8	18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214	25	7.5	7.6	0.85	0.7	8.2	8.5
		21	285.7	283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980	25	8.5	8.2	0.8	0.65	8.4	8.7
		22	192.3	19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740	25	8	8	0.85	0.7	9.4	9.7
		23	190.3	188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896	25	8.7	8.8	0.8	0.65	8.1	8.4
		24	230.6	228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579	25	7.9	7.8	0.9	0.75	8.8	9.1
		25	264	263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098	25	8	7.9	0.85	0.7	8.4	8.7
		26	285.2	28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3440	25	7	7.1	0.8	0.65	8.2	8.5
		27	172.6	17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820	25	7.3	7.3	0.85	0.7	7.8	8.1
		28	219.7	21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180	25	7.8	7.6	0.8	0.65	8.2	8.5
		29	242.7	24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464	25	9.9	9.6	0.8	0.65	7.9	8.2
		30	197.3	196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702	25	10.5	10.4	0.8	0.65	7.8	8.1
		31	111.1	11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060	25	10.2	10	0.8	0.65	8.1	8.4
		计	14191.1	14000						617520							
	柳川沟	1	278.3	278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788	25	7.3	7.4	0.85	0.7	8.4	8.7
		2	152.5	152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810	25	8.2	8.1	0.85	0.7	8.3	8.6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度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江口镇	柳川沟	3	150.5	148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571	25	7.5	7.6	0.85	0.7	8.2	8.5
		4	199.3	197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353	25	8.6	8.5	0.8	0.65	8.1	8.4
		5	109.1	107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4965	25	7.9	7.9	0.85	0.7	8.6	8.9
		6	286.8	28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970	25	10.3	10.3	0.8	0.65	8.3	8.6
		7	138.9	13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147	25	7.4	7.3	0.85	0.7	8.9	9.2
		8	238.3	23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478	25	9	8.9	0.85	0.7	8.9	9.2
		9	123.1	122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563	25	8.1	7.9	0.8	0.65	8.1	8.4
		10	185.4	18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510	25	8	8	0.85	0.7	9.4	9.7
		11	241.9	24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232	25	7.1	7	0.85	0.7	9.6	9.9
		12	299.9	29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3616	25	6.5	6.5	0.9	0.75	10.3	10.6
		13	215.4	214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330	25	9.9	9.8	0.9	0.75	9.4	9.7
		14	272.7	272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206	25	8	7.9	0.8	0.65	10.4	10.7
		15	235.5	23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246	25	8.4	8.4	0.85	0.7	10.5	10.8
		16	212.7	21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408	25	9.7	9.8	0.85	0.7	9.3	9.6
		17	267.7	267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214	25	8.7	8.7	0.8	0.65	9.8	10.1
		18	298.3	29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508	25	7.8	7.9	0.8	0.65	10.9	11.2
		19	207.6	20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594	25	7.1	7	0.85	0.7	9.6	9.9
		20	238.9	236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856	25	8	8	0.85	0.7	9.4	9.7
		21	225.7	22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260	25	9.5	9.6	0.85	0.7	7.5	7.8
		22	164.4	164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478	25	8.8	8.8	0.85	0.7	7.6	7.9
		23	187.6	18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806	25	8.5	8.5	0.85	0.7	7.8	8.1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度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江口镇	柳川沟	24	284.1	284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496	25	7.6	7.6	0.85	0.7	9.7	10
		25	207.6	20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774	25	8.5	8.6	0.8	0.65	10.9	11.2
		26	126.4	12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300	25	9.4	9.3	0.8	0.65	9.7	10
		27	271.2	27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312	25	8.1	8.1	0.9	0.75	9.6	9.9
		28	135.6	13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994	25	8.3	8.3	0.8	0.65	7.6	7.9
		29	233.6	232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486	25	8.1	8.2	0.8	0.65	8.1	8.4
		30	245.8	24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270	25	8.7	8.8	0.8	0.65	8.3	8.6
		31	138.1	138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238	25	9.6	9.6	0.85	0.7	7.6	7.9
		32	236.9	23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460	25	8.2	8.1	0.8	0.65	10.9	11.2
		33	205.3	20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610	25	8.7	8.7	0.8	0.65	9.9	10.2
		34	242.3	242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261	25	9.4	9.4	0.8	0.65	9.9	10.2
		35	192.2	19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132	25	7.8	7.6	0.8	0.65	10.4	10.7
		36	162.9	16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488	25	7.9	7.8	0.8	0.65	8.3	8.6
		37	190.6	19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044	25	7	7.2	0.8	0.65	8.1	8.4
		38	253	253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828	25	7.8	7.6	0.8	0.65	10.4	10.7
		39	211.5	21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820	25	7.9	7.9	0.8	0.65	10.3	10.6
		40	255.5	25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812	25	9.4	9.3	0.8	0.65	10.6	10.9
		41	203.3	203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932	25	9.1	9.1	0.8	0.65	10.3	10.6
		42	228.1	228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758	25	8.5	8.5	0.8	0.65	10.4	10.7
		43	256.4	25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526	25	8.1	8	0.8	0.65	8.2	8.5
		44	213.1	21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072	25	9.2	9.4	0.8	0.65	8.4	8.7

汉中市留坝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一览表

附表2

乡镇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亩)	作业面积 (亩)	小班调查关键因子及抚育类型设计					修枝株数 (株)	割灌 强度 (%)	间伐强度(%)		郁闭度		平均胸径(cm)	
					起源	龄组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 树种			株数	蓄积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江口镇	柳川沟	45	263.2	26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584	25	7.6	7.6	0.8	0.65	8.4	8.7
		46	202.8	20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640	25	7.7	7.6	0.8	0.65	10.4	10.7
		47	259.6	258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1558	25	8.9	9.1	0.8	0.65	8.4	8.7
		48	210.3	21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904	25	7.8	7.8	0.8	0.65	10.4	10.7
		49	221.7	22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592	25	7.6	7.7	0.8	0.65	9.9	10.2
		50	134.6	134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789	25	6.9	7	0.8	0.65	9.9	10.2
		51	201.9	20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320	25	8.8	8.9	0.8	0.65	8.9	9.2
		52	234.2	234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670	25	7.3	7.4	0.8	0.65	8.3	8.6
		53	290	29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992	25	9.7	9.7	0.8	0.65	8.1	8.4
		54	272.1	270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476	25	8.5	8.5	0.8	0.65	9.1	9.4
		55	187.3	187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031	25	6.9	7	0.8	0.65	8.9	9.2
		56	198	198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633	25	6.8	6.9	0.8	0.65	8.9	9.2
		57	247.4	24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702	25	7.5	7.5	0.8	0.65	8.9	9.2
		58	166.9	165	天然	中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062	25	8.5	8.6	0.8	0.65	8.9	9.2
		59	155.8	15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7254	25	7.9	8	0.8	0.65	8.2	8.5
		60	293.9	293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3595	25	7.9	7.9	0.8	0.65	8	8.3
		61	170.7	17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8296	25	7.6	7.6	0.8	0.65	8.4	8.7
		62	251	15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6720	25	9.7	9.7	0.8	0.65	8.8	9.1
		63	186.4	185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9028	25	7.6	7.6	0.8	0.65	8.4	8.6
		64	113.4	113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5198	25	8.7	8.8	0.8	0.65	8.4	8.7
		65	232.8	230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0396	25	8.1	8.2	0.8	0.65	8.5	8.8
		66	273.1	273	天然	幼龄林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栎类	12558	25	8.7	8.8	0.8	0.65	8.4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RD-2025XAZC169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

投标文件

（合同包：____）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实施地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我方承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留坝县林业局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合同包号_____）	大写：_____ （¥：_____）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如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及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盖章要求；

2、如投标供应商不仅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及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商务及技术要求和有关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 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格式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格式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 4：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件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					

（注：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此表后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日期以合同显示日期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或资料）